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4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

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六）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七）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发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八）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十一）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十二）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三）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发送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四）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五）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发送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六）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

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七）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八）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十九）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二十）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0.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80.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2.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8.1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70.86	总计	62	3,870.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0.86	3,8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19	1,501.19					
20101	人大事务	1.74	1.7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493.80	1,493.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39	399.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70	20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885.71	885.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	1.0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0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2	1.1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73	1.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20134	统战事务	1.78	1.78					
2013404	宗教事务	1.78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7	36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26.75	32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0	8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4	14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5	5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0.46	1,180.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46	1,180.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0.46	1,180.46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0	632.4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47	291.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1.47	291.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7.93	33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2	119.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51	2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10	8.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10	8.1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8	12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8	12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8	122.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	2.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0.86	1,784.19	2,08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19	1,285.11	216.09			
20101	人大事务	1.74		1.7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80	1,285.11	208.7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39	399.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70		20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885.71	885.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		1.0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0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2		1.1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		1.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20134	统战事务	1.78		1.78			
2013404	宗教事务	1.78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	3.00		3.00			

	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7	326.75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5	32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0	8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4	14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5	5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0.46		1,180.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46		1,180.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0.46		1,180.46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0		632.4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47		291.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1.47		291.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7.93		33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2		119.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51		2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10		8.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10		8.1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8	12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8	12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8	122.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		2.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6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1,501.19	1,501.19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2	1,180.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361.67	36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5	5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80.46		1,180.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2.40	632.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10	8.1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28	12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1	2.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0.86	2,690.40	1,18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70.86	总计	64	3,870.86	2,690.40	1,18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0.40	1,784.19	90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19	1,285.11	216.09
20101	人大事务	1.74		1.7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80	1,285.11	208.7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9.39	399.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70		20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885.71	885.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		1.0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0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2		1.1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		1.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20134	统战事务	1.78		1.78
2013404	宗教事务	1.78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7	326.75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5	32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0	8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4	4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4	14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5	5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0		632.4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1.47		291.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1.47		291.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7.93		33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2		119.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51		218.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10		8.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10		8.1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8	12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8	12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8	122.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		2.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82	30201	办公费	13.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8.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4	30206	电费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7	30207	邮电费	15.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5	30208	取暖费	8.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4	30229	福利费	11.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1.77	公用经费合计					1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46	1,180.46		1,18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0.46	1,180.46		1,180.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80.46	1,180.46		1,180.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180.46	1,180.46		1,18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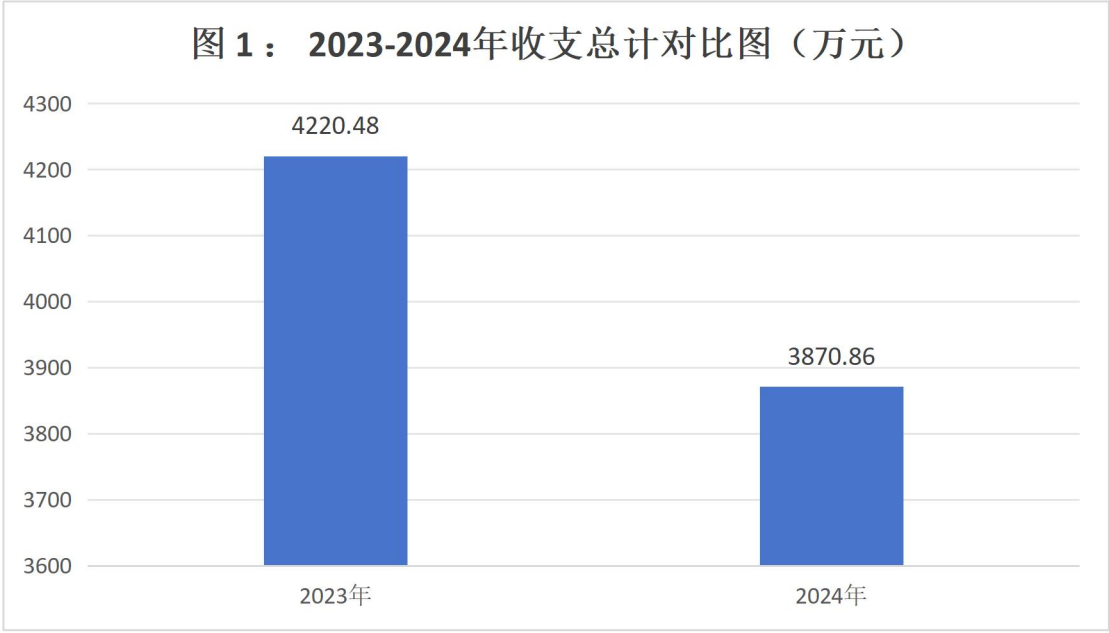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2		9.72		9.72	3.70	9.72		9.72		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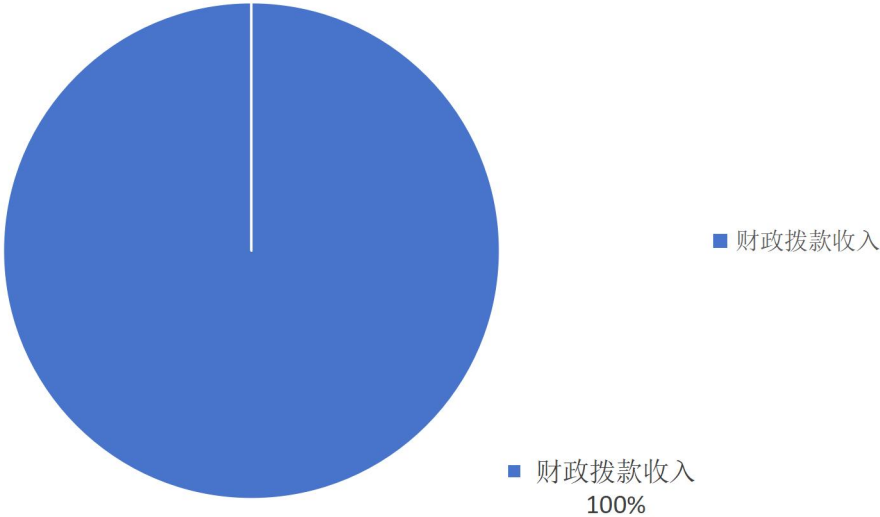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70.8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49.6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0.8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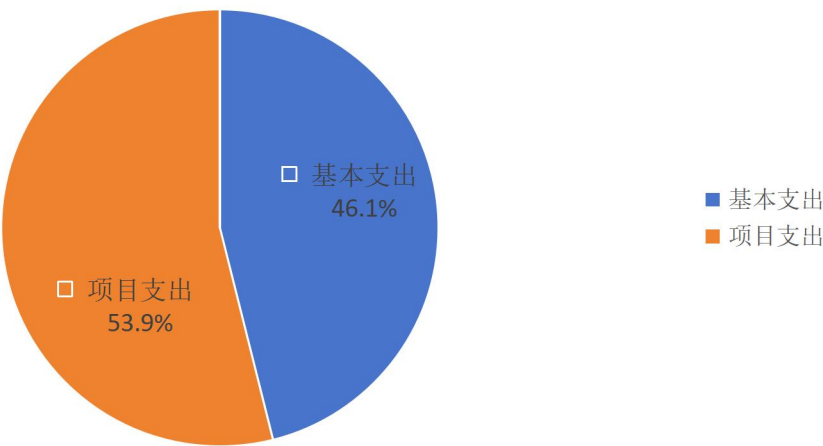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7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19 万元，占 46.1%；项目支出 2,086.67 万元，占 53.9%。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70.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49.61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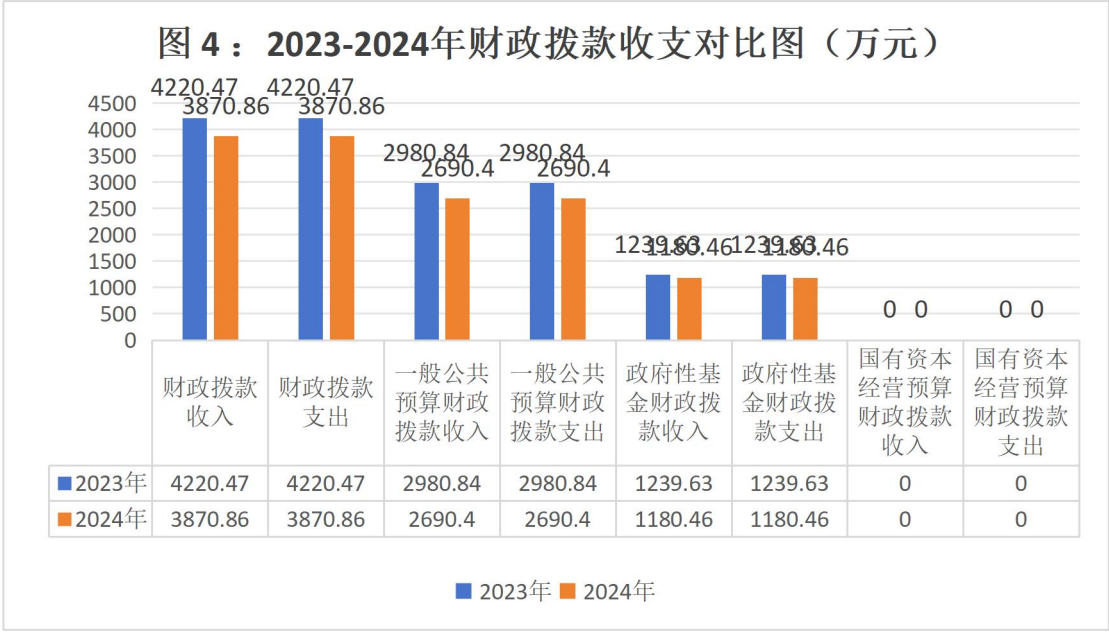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61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本年支出 3,87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61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44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

害救灾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6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44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性质变为政府性基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0.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17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本年支出 1,180.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17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两个项目本年度未支出，分别为大因一中占地补偿款、环村林带占地补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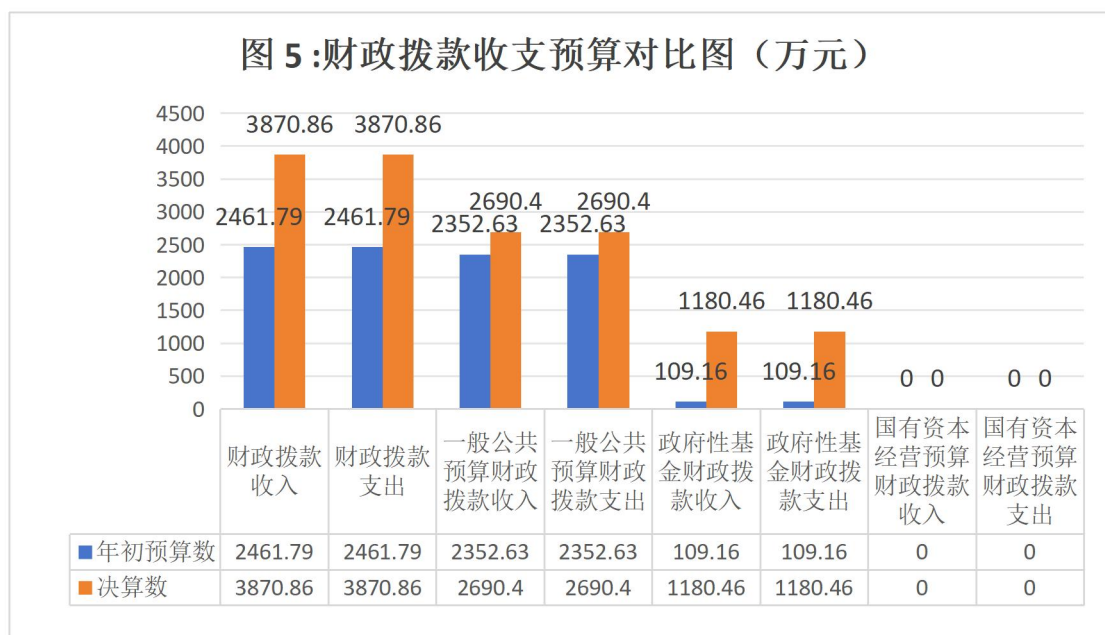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增加资产收益项目；本年支出 3,87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增加资产收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3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资产收益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3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资产收益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7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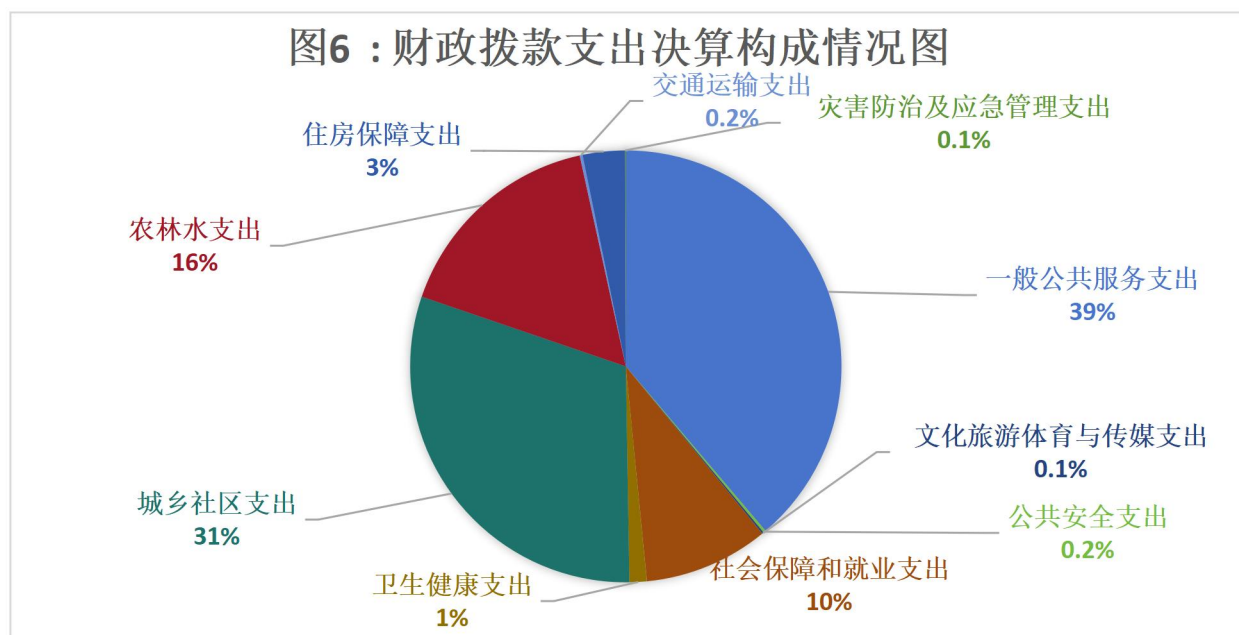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1.19 万元，占 38.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1.67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0.0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32.4 万元，占 16.3%，主要用于 2024 年中央及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4 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支出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8.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28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4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地震员、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80.46 万元，占 30.5%，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带占地土地流转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较预算减少 3.7 万元，降低 27.6%，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1.54 万元，降低 5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购入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1.54 万元，降低 5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购入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2.2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购入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度增加维护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4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4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9 人，退休 2 人，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吸粪车 7 辆，消

防车 1 辆，执法队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8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1 个，涉及资金 90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4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180.4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大因镇于迪城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三个项目涉及五个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年度预期目标均以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五个项目村共硬化路面 3000 米，11450.5 平方米，投入资金（含财政奖补款、筹资款、村集体投入）154.14 万元，受益人数 742 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063 乡道环境整治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063 乡道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镇辖区 063 乡道、京石高铁、京港澳高速两侧积存垃圾、杂草、私搭乱建等进行清理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二是对我镇辖区内 063 乡道 1 条，重点区域 2 个进行清理整治。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63 乡道环境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镇辖区 063 乡道、京石高铁、京港澳高速两侧积存垃圾、杂草、私搭乱建等进行清理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对我镇辖区 063 乡道、京石高铁、京港澳高速两侧积存垃圾、杂草、私搭乱建等进行清理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100.00		
	项目涉及我镇辖区内 063 乡道 1 条，重点区域 2 个，清理整治费用共需 3 万元整。				对我镇辖区内 063 乡道 1 条，重点区域 2 个进行清理整治。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项目资金涉 及重点道路 数	指项目所涉及 的道路环境提升数 量	10.00	=	1	条	1 条	完成	10
		数量指 标	清理覆盖重 点区域	指项目资金所涉 及清理整治重点 区域数量	10.00	≥	2	个	2 个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工作验收合 格率	指清理整治项目 工作完成后的验 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清理完成时 间	指道路环境清理 整治工作完成时 间	10.00	≤	7	天	7 天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项目资金成 本	指项目资金实际 支出情况	10.00	≤	3	万元	3 万元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道路环境提 升情况	指道路较整治前 的环境提升情况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 意度	指辖区居民对道 路环境提升情况 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16 万元，执行数为 6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党建示范村

的建设，使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运行水平、保障能力、经济实力、服务功能、党建队伍、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二是创建党建示范村 3 个，示范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 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 党建示范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 水区大因镇人民政 府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65.155623	到位数	65.155623		执行数		65.155623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65.155623	其中:财 政资金	65.155623		其中:财政资金		65.1556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党建示范村的建设，使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运行水平、保障能力、经济实力、服务功能、党建队伍、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				通过党建示范村的建设，使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运行水平、保障能力、经济实力、服务功能、党建队伍、引领效应实现“大提升”。					100.00		
	创建党建示范村不少于 3 个，示范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创建党建示范村 3 个，示范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 村个数	项目资金覆盖的示 范村个数	10.00	=	3	个	3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示范村项目工程验 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项目村工程依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奖补资金实际支出数	20.00	≤	651556.23	元	651556.23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组织能力提升水平	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示范作用、运行水平、保障能力、经济实力、服务功能、党建队伍、引领效应的提升水平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项目村群众对村党建活动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4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协调处理5项矛盾纠纷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局面；二是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协调处理小千秋1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维护村内稳定，促进和谐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协调处理涉及于迪、龙化、南营、昌润达公司的4项矛盾纠纷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局面。				协调处理5项矛盾纠纷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局面。		100.00	

	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协调处理小千秋 1 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维护村内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协调处理小千秋 1 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维护村内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涉及事项数	指稳控工作涉及重点事件数量	10.00	≥	5	件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上访数	指信访人员上访次数	10.00	≤	2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稳控事件解决率	指稳控工作涉及事件的解决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稳控事项解决时间	指稳控工作涉及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10.00	≤	30	天	2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控事件下降率	村内稳控事件下降比率	30.00	≥	30	%	0.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事件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4、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级“三馆一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馆站每周开放天数 6 天，全年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3 次；二是加强文化宣传，使辖区群众对文化活动、内容、知识等的参与积极性较上一年度提升 30%及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 称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914001 - 保 定市徐水区 大因镇人民 政府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村级“三馆一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馆站每周开放天数不 少于 6 天，全年开展文化活动次数≥3 次。				保障村级“三馆一站”各项工作有序 进行，各馆站每周开放天数 6 天，全 年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3 次。				100.00		
	加强文化宣传，使辖区群众对文化活动、内容、知识等的参与积极 性较上一年度提升 30%及以上。				加强文化宣传，使辖区群众对文化活 动、内容、知识等的参与积极性较上 一年度提升 30%及以上。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 数	开展文化活动具 体次数	10.00	≥	3	次	3 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周开放天数	“三馆一站”周开放 天数	10.00	≥	6	天	6 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预期效果达成率	文化活动开展预 期效果达成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开展率	活动及时开展情 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 预算范围内	10.00	≤	3	万元	3 万 元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文化活动参与意 愿提升率	辖区群众对文化 活动、内容、知识 等参与学习意愿 的提升情况	30.00	≥	30	%	0.3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										

	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6 万元，执行数为 3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二是对辖区内 1968 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360000	到位数	39.360000		执行数	39.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对辖区内 1968 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对辖区内 1968 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指标完成情况								描述)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本乡镇辖区党员数量	项目资金覆盖本乡镇辖区党员数量	10.00	≥	1968	人	196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39.36	万元	39.3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	≥	85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9 万元，执行数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二是专职人民调解员调处事件成功率达 95%及以上，顺利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 执行 情况							度(%)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7.290000	执行数	7.290000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7.29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100.00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处事件成功率达 95%及以上，顺利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处事件成功率达 95%及以上，顺利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10.00	=	3	人	3 人	完 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	完 成	10
		时效指标	调处时效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节矛盾纠纷的时间	10.00	≤	10	天	10 天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7.29	万元	7.29 万元	完 成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0.95	完 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0.9	完 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76 万元，执行数为 2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二是项目资金 26.76 万元，发放人数 9 人。按月拨付到个人。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60000	到位数	26.760000		执行数	26.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项目资金 26.76 万元，发放人数 9 人。按月拨付到个人。				项目资金 26.76 万元，发放人数 9 人。按月拨付到个人。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9	人	9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26.76	万元	26.7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 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 25 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群众满意；二是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服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914001 - 保 定市徐水区 大因镇人民 政府本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 25 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群众满意。				用于 25 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 到群众满意。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 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村级 组织数量	保障辖区村级 组织数量	10.00	=	25	个	25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125	万元	12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保障水平	保障服务群众公共设施正常运转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										

	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16万元，执行数为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60000	到位数	8.160000		执行数	8.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完成情况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的人数	10.00	=	11	人	1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8.16	万元	8.16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退役士兵上访次数	30.00	≤	2	次	0 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的参战（进藏）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5 万元，执行数为 5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二是保障 25 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50000	到位数	54.150000	执行数	54.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100.00	
	保障 25 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保障 25 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 织数量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 保障的村极组织数量	10.00	=	25	个	25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 村数比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组织工 作完成及时 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 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围内	20.00	≤	54.15	万 元	54.15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村级组 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的比率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级组织满 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 组织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8765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